

宁波锡铁隆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400 万套摆臂衬套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8 月 22 日，宁波锡铁隆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宁波锡铁隆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摆臂衬套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企业投资 330 万元，利用位于北仑区新碶街道永久村钟夹岙 19 号的厂房，租用建筑面积为 3500m²，用于新建年产 400 万套摆臂衬套汽车配件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年产摆臂衬套汽车配件 400 万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9 月 17 日，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锡铁隆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摆臂衬套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 24 日，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现为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以仑环建〔2019〕236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20 年 6 月 15 日，企业基本完成项目建设并试运行，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 3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锡铁隆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摆臂衬套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目前已建设且环保设备正常运行的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工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基本一致，无其他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异味（非甲烷总烃）、焊接烟尘（颗粒物）、抛丸粉尘（颗粒物）。机加工异味（非甲烷总烃）通过厂房机械排风装置排出厂房。焊接烟尘（颗粒物）通过厂房机械排风装置排出厂房。抛丸粉尘（颗粒物）收集进入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除尘，然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集中排放。

（二）废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海（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

（三）噪声

噪声经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夜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四）固体废物

污泥、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包装桶和含油抹布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除尘灰、废金属边角料和废钢丸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宁波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7月28日对宁波锡铁隆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套摆臂衬套汽车配件生产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监测验收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2.6\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范围为 $10.6\text{mg}/\text{m}^3\sim 12.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范围 $0.0125\sim 0.0275\text{kg}/\text{h}$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0.118\sim 0.422\text{mg}/\text{m}^3$ ，日均排放浓度 $0.290\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范围为 $0.81\sim 1.59\text{mg}/\text{m}^3$ ，日均排放浓度 $1.197\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在生活污水总排放口，废水的pH排放范围 $7.1\sim 7.3$ ； COD_{cr} 排放浓度范围为 $56\sim 66\text{mg}/\text{L}$ ，日均排放浓度 $61.375\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范围为 $16.6\sim 19.3\text{mg}/\text{L}$ ，日均排放浓度 $17.688\text{mg}/\text{L}$ ；悬浮物排放浓度范围 $13\sim 24\text{mg}/\text{L}$ ，日均排放浓度为 $17.375\text{mg}/\text{L}$ ；石油类排放浓度范围 $5.21\sim 5.36\text{mg}/\text{L}$ ，日均排放浓度为 $5.328\text{mg}/\text{L}$ ，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范围 $1.34\sim 1.42\text{mg}/\text{L}$ ，日均排放浓度 $1.375\text{mg}/\text{L}$ ；总磷排放浓度范围 $0.43\sim 0.802\text{mg}/\text{L}$ ，日均排放浓度 $0.608\text{mg}/\text{L}$ ，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在生产污水总排放口，生产废水的pH排放范围为 $8.4\sim 8.6$ ； COD 排放浓度范围为 $46\sim 60\text{mg}/\text{L}$ ，日均排放浓度为 $54.13\text{mg}/\text{L}$ ；悬浮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6\sim 8\text{mg}/\text{L}$ ，日均排放浓度为 $6.875\text{mg}/\text{L}$ ； BOD_5 排放浓度范围为 $13.1\sim 16.9\text{mg}/\text{L}$ ，日均排放浓度为 $14.99\text{mg}/\text{L}$ ；石油类排放浓度范围 $0.28\sim 0.44\text{mg}/\text{L}$ ，日均排放浓度 $0.331\text{mg}/\text{L}$ ；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范围为 $0.928\sim 1.03\text{mg}/\text{L}$ ，日均排放浓度 $0.984\text{mg}/\text{L}$ ；总磷排放浓度范围为 $7\sim 7.45\text{mg}/\text{L}$ ，日均排放浓度 $7.163\text{mg}/\text{L}$ ，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7月27日～7月28日），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 $56.6\sim 58.7\text{dB(A)}$ ，夜间噪声范围 $46.7\sim 48.5\text{dB(A)}$ ，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锡铁隆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摆臂衬套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基本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设施，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后续要求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检查，完善废气收集措施，落实防噪措施，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3、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完善环保标志标识牌及台账管理；
- 4、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公开、公示。

宁波锡铁隆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22日